

B 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10430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张少林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医疗废水管控力度、降低医疗废水病菌污染风险的建议》（第 20210430 号）收悉。经综合市卫生健康委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对医疗机构排放废水的排放标准管控”的建议

目前，我市所有传染病医疗机构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MPN/L）；非传染病医疗机构中，部分执行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MPN/L），部分则依据“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的规定，执行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MPN/L）。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医疗废水监管工作，已发文要求所有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强化杀菌消毒，排放废水粪大肠菌群数 <100 MPN/L。为严防疫情期间粪口传播风险，并结合现有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我局将收严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标准，要求现执行表2预处理标准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排放废水粪大肠菌群数 ≤ 500 MPN/L，其他指标暂不变。

下一步，我局将强化非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排污许可管理。一是对现执行表2预处理标准的非传染病医疗机构主要涉病菌指标粪大肠菌群数提标至 ≤ 500 MPN/L，并结合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逐步载入排污许可证。二是所有新、改、扩建非传染病医疗机构全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

二、关于“对医疗机构的废水处理采取常态化的严格管理”的建议

疫情期间，我局按照“源头消杀、中间防控、末端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对“厕所-化粪池-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排放水体”的全链条监管，全市未发生因医疗废水排放导致疾病传播的情况。

疫情结束后，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科技化管控。一

是目前我局已将14家重点医疗机构纳入深圳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并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下一步将对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并纳入“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监控。二是将医疗废水处理机构纳入重点污染源，加强监管执法，全面做好污水消毒、监测和台账记录。三是强化部门协作，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水管理、排放、消毒、处置等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6日

(联系人：杨凌云，联系电话：13510148791)